

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內防疫計畫

一、依據：

1. 「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2.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類傳染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二、目的：

1. 依據防疫政策成立防疫小組，研訂防護對策並落實防疫措施。
2.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校園中發生，避免造成群聚感染事件，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3. 加強各處組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聯繫協調，即時傳遞通報處理，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掌控疫情防疫應變。

三、防治計畫：

1. 成立防疫危機小組，並訂定成員及分工內容。

成 員	職 稱	負 責 事 項
召集人	校長	✓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 協助或代替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宜。 ✓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處規定之停課標準，先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 兼課教師在其他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個案時，應告知衛生組長與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 ✓ 提供居家隔離學生在家自學資源與平台，並且關心學生學習狀況。 ✓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 擬定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 執行通報作業。 ✓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總務組	總務主任	✓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口罩、漂白水、酒精、手套、香皂用品等採購事宜。 ✓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輔導組	輔導主任	✓ 學生及家長的情緒安撫並協助壓力調適。 ✓ 居家隔離者復課後心理輔導。

		✓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人事組	人事主任	✓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學務處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 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會計組	會計主任	✓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防治組	護理師	✓ 提供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之電話關懷。 ✓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口罩、漂白水、酒精、手套、香皂用品等申購事宜。 ✓ 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衛生組長	✓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口罩、漂白水、酒精、手套、香皂用品等申購事宜。 ✓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及宣傳品公告與張貼。
通報組	生教組長	✓ 針對病假員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病例。 ✓ 建立緊急通報流程並依程序完成通報。 ✓ 學生請假事宜。
支援組	導師	✓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 ✓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狀況，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 調查班上具感染風險學生，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學生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	--	---

2. 建立校內通報系統

(1)校內通報：

- ✓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學校先將學生安置於健康中心前走廊等通風良好的空間。
- ✓ 學校(健康中心)聯繫家長後，家長協助配合教育處規定之居家健康自主管理照護。
- ✓ 由導師致電確認學生健康狀況並回報學務處衛生組，以利進行通報作業。

(2)校外通報，

- ✓ 如有流感(如 A、B 流等)疫情，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一般通報)。
- ✓ 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通報教育處並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如有確診之案例，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法定通報)

3. 校園消毒

(1)每日到校及中午打掃時間清潔教室環境並且用酒精等消毒用品擦拭個人課桌椅，門把、電燈開關等公共區域，並且視情況安排環境清潔消毒相關事宜。

(2)教學用教具與設備學生借用前請務必由業務單位進行消毒。

(3)正確消毒方式

- ✓ 首先將教室打掃乾淨，衛生股長至學務處領取稀釋漂白水 1:100 及個人用小水桶
- ✓ 消毒桌椅、門把:用抹布沾消毒水均勻的擦拭桌椅、門把等學生會接觸到的地方。
- ✓ 請讓消毒水停留要消毒的物品、地板、桌面 10 分鐘。
- ✓ 10 分鐘後再用清水清洗乾淨、晾乾。
- ✓ 將剩下的水灑地板:將剩下的消毒水灑在教室的每個角落，用拖把將地板拖

(4)如班級發生疑似案例，班級教室環境、課桌椅等常用公共設施，依照正確的消毒方法立即進行消毒，並請該班當節任課老師協助處理相關事宜，除落實消毒外，亦請加強宣導消毒水正確使用方式，避免學生誤食消毒水及眼睛誤入消毒水。

4. 到校量體溫

(1)為配合防疫措施，實施健康自主管理。

(2)本校教職員工須確實落實自主管理，到校前在家量測體溫，如溫度 ≥ 37.5 度通知處室主管，完成請假手續後居家休養。

(3)「加強防護期」到校量體溫 SOP(附件一)

- ✓ 2/3(一)至 2/24(一)為加強防護期，學生依「加強防護期」到校量體溫 SOP 量測體溫。
- ✓ 體溫大於 37 度小於 37.5 度學生($37 \text{ 度} < \text{體溫} < 37.5$)，列入個案管理學生，當日上午第四節下課至健康中心量測第二次體溫進行個案管理追蹤。
- ✓ 溫度 ≥ 37.5 度，除戴上口罩外，將直接安置於健康中心前走廊等通風良好的空間，由學校(健康中心)聯繫家長將學生帶回，並配合教育處規定之居家健康自主管理照護。

(4)「健康自主管理期」入校前量體溫 SOP(附件二)

- ✓ 2/25(二)後視疫情調整，若國內確診人數趨於減緩調整為健康自主管理期，學生依「健康自主管理期」在家量體溫 SOP 進行到校前之體溫量測。
- ✓ 每日在家量測體溫，若溫度低於 37.5 於右肩貼上點貼紙，並如實登錄於聯絡簿與班級紀錄表。
- ✓ 溫度 $\geq$ 37.5 度由家長帶回看診並返家休養。
- ✓ 班級紀錄表統一由副班長負責，於放學後將登記表繳交至學務處健康中心。

四、健康管理措施

1. 個案管理名單：

- ✓ 寒輔及開學日發放「旅遊史調查表」，確認學生個人及同住家人寒假期間旅遊史，如「有與確診病例接觸者」、「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中港澳入境者」者，將納入個案管理名單。
- ✓ 請人事主任協助確認教職員工及同住家人寒假期間旅遊史，如「有與確診病例接觸者」、「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中港澳入境者」者，將納入個案管理名單。
- ✓ 導師透過班群聯絡網調查赴中港澳旅遊史，且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如發現學生「有發燒、呼吸道感染者」者，請盡速通知學務處以利納入個案管理名單。

2. 具風險管理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 「有與確診病例接觸者」由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不可到校上課，如已結束居家隔離納入本校個案管理名單。
- ✓ 「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由衛生機關開立居家簡易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不可到校上課，如已結束居家檢疫納入本校個案管理名單。
- ✓ 「中港澳入境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學校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針對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 14 天。

五、防護措施：

開學預備	1. 成立召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請導師透過班群聯絡網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且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發現具感染風險對象學生或有發燒、呼吸道感染等，應通知學務處以利監測班級學生狀況。 3. 利用學校官網及相關粉絲專頁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學生注意事項。 4. 備妥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物品，維持環境通風、消毒清潔，加強教育宣導、生病人員區隔措施及通報作業（校安、衛生單位）等。
學生在校期間	1.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依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2. 個人防護 (1)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志工、廠商等建議每日戴口罩進校，並施行入校量體溫。

	(2)口罩及個人用品(衛生紙、抹布、酒精擦等)為維護衛生與清潔，請自行準備。 (3)校園環境清潔與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桌面、教室門把、電燈開關等公共區域)進行消毒。 (4)各班午餐前均養成洗手的好習慣，打菜學生均戴上醫療用口罩，每日餐車均需用酒精擦拭。 (5)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沒有必要，儘可能不要使用冷氣空調。 (6)校園開放期間，入校運動之社區民眾請配合規定入校前至警衛室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 3. 衛教宣導 (1)利用開學典禮及朝會等期間強化衛生宣導，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 (2)利用中午用餐放衛福部防疫宣導影片，並請導師、任課教師即時宣導初級預防，並將防治觀念融入教學。 4. 行政通報： (1)落實並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通報教育處主管機關。 (2)學校若出校確診個案，與確診個案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 14 天。 (3)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等。
--	--

六、本辦法呈校長後實施，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建議，隨時調整與修正。

寒假期間出國者，通報導師，加強追蹤

宣導重點：
勤洗手、戴口罩、生病不上課

若有服用感冒及退燒藥物務必告知



